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109)高遊客字第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公告、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令頒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發布令、部分條文及總說明各乙份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9年1月7日高市監運字第1090001794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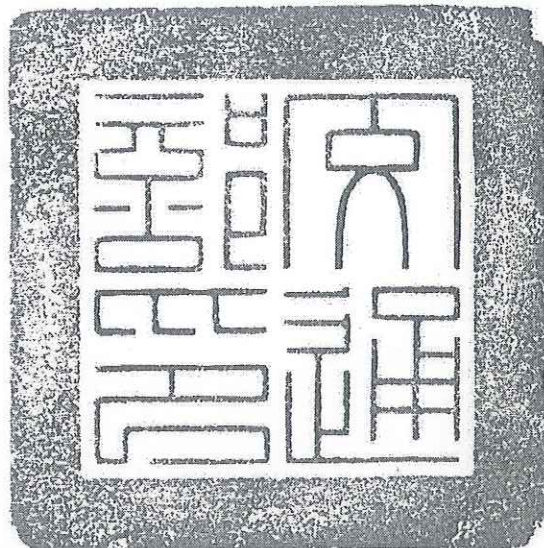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林士勳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6872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林佳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從業素質及強化安全管理，並引導汽車運輸業更落實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管理責任，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提升營業大客車業者管理責任，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應分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在職教育訓練；另鑑於營業大客車車內外標示，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標識規定性質相同，為一致適用相同法令規定及違規時適用一致之處罰，修正調整併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中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增訂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因駕駛營業大客車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情形而未參加者，於應參加講習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派任駕駛勤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五）
- 三、增訂營業大客車業者辦理動產擔保登記之營業車輛，於抵押權人或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占有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停駛。（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 四、遊覽車業者所屬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因審驗逾期或駕駛執照受吊扣處分，其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併同失效，為避免該等登記證未依規定繳回，爰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訂定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權限；另修正本條文字，駕照統一為職業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
- 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
- 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
- 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 六、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 一、緊急出口。
- 二、滅火器。
- 三、車窗擊破裝置。

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五 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因駕駛營業大客車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未參加者，於應參加講習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派任駕駛勤務。

第十九條之六 營業大客車業者辦理動產擔保登記之營業車輛，於抵押權人或出賣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或取回占有標的物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停駛。

第八十六條之一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檢具職業駕駛執照、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相關證（物）明文件、職業駕駛執照、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未依規定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定期訓練或駕駛執照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遊覽車客運業不得再派任其為駕駛人，該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應繳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而未繳回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第十九條附表五之一 （刪除）